

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日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經費之有效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案係指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包括以下所指之研究、規劃設計及技術服務等計畫：

- 一、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
- 二、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含規劃設計）計畫。
- 三、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
- 四、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透過科技部作業之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所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限制。
- 五、本校有特殊合作關係之非上述產學合作案得另案辦理。

前項專案研究計畫係指能出具促進我國工業技術發展之研究報告書者。專案訓練計畫係指不涉及學籍、學位、學分之專案訓練計畫，能提出專案技能之訓練報告書者。技術服務案件係指未能提出上述報告，但能提出檢驗報告、鑑定報告或審查報告等工作報告書之檢驗、鑑定或審查等

案件。

第三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案，提撥管理費（含學校統籌部份、執行單位部份）比率（總經費之百分比）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委辦案得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

二、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案，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編列。

三、訓練服務案以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

四、檢測與技術服務案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編列。

五、委託單位轉包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委託案者，得比照原始委託單位規定編列管理費。

六、依本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提出簽約申請之委辦案，計畫主持人於申請簽約時應提出委託單位關於管理費編列之相關規定證明文件。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概依前述各項規定編列提撥管理費。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訂標準提列之管理費，百分之七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三十分配計畫執行中心、院、系、所。

前述管理費提撥比例若因情形特殊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不受此限，但所提撥管理費應優先分配至學校統籌款，剩餘部份再分配至執行單位。

第四條 產學合作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如教學圖儀設備購置、公共關係費等。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

第五條 計畫執行中心、院、系、所之管理費分配如下：

一、學校水電、維護等費用百分之五十。

二、計畫主持人百分之三十，所屬中心、院、系、所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二款工作費及相關業務費之分配，視參與產學合作程度及年度業務、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可後分配執行。

提撥給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管理費依第四條規定支用，唯因辦理產學或推廣業務而聘僱之編制外人員，不得再行支領相關工作酬勞。

第六條 產學合作案人事費支領標準如下：

職稱	支領酬勞標準	備註
協助研究人員	每件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薪給總額。	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助理研究人員
研究助理	博士生每一案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講師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數案件併計不得超過其百分之百；碩士生每一案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助教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數案件併計不得超過其百分之百。	上述酬勞不含獎學金
主管監督人員	每件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十，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總額。	

行政支援人員	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	
臨時工作人員	上課學期中月支比照生活學習生辦理，寒暑假期間得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	

已分配之管理費如遭委辦單位扣減時，由個案執行單位下年度管理費扣還。

第七條 產學合作案經費之使用、申購、動支、核銷程序概依政府相關法令、本校規定及產學合作機構規定或合作契約相關內容辦理。

計畫經費結餘款之分配及使用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收入之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執行預算、保管、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流程，依本校主計室標準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